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82-03

修正案号: 39-1361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/改装尾锥释放锁钢索固定座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MD DC-9服务通告53-269(1994.8.11颁发)上的所有型号为 DC-9-80(MD-80)、MD-88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AD95-02-02 修正案 39-9121
- 2)DC-9 服务通告 53-269(1994.8.11 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尾锥不能抛开,这将导致当应急撤离时飞机上旅客出口阻塞,要求根据以下情况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在MD DC-9 SB53-269(1994. 8. 11颁发)规定的程序检查尾锥释放锁钢索固定座是 否正确地运行,如果在钢索上的模锻球能通过操纵孔,在下一次航班 以前,按照服务通告更换/改装固定座;
- 2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按照MD DC-9 SB53-269(1994. 8. 11颁发)更换/改装固定座,完成这样的更换/改装认为是完成了本适航指令的最终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2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